附件：

沙坡头区常乐镇上石棚村2018年整村推进

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办发〔2014〕99号）规定，2019年9月26日，沙坡头区

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水务局和扶贫开发办公室组成竣工

验收小组，对沙坡头区常乐镇上石棚村2018年整村推进项目进

行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

参加了验收。

一、项目审批情况

2018年6月1日，沙坡头区发改局以《关于沙坡头区常乐

镇上石棚村2018年整村推进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发

〔2018〕90号）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为新建过水路面1座，新建坝垛1座，防冲截墙3座，沟道右岸

基础加固100米，沟道右岸防护墙、道路改建40米，沟道清淤

疏浚350米。项目概算总投资35.13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及自

治区财政扶贫资金。

2018年6月12日，沙坡头区2018年第29号专题会议纪要

审定项目预算总造价为313230.3元，施工发包价为297568元。

二、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法人单位为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勘察设计单

位为宁夏中卫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和控制

价编制单位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宁夏邦晟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四川亿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后变更为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

了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管理规定。项

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招标代

理、监理和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三、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于2018年6月25日开工建设，2018年7月26日完工。

2018年12月14日，常乐镇人民政府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

进行了自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2019年4月，由沙坡头区

扶贫开发办公室委托第三方进行了项目结算审核，审定工程造价

282297.7元。

四、概算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35.13万元，实际完成投资29.77万

元，其中：审定工程造价282297.7元，勘察设计9900元，控制

价编制费1488元，监理费2823元，决算编制费1198元。较概

算结余5.36万元，节约率0.1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验收存在问题：**内业档案资料中施工资料记录简单、

不完善。

**（二）整改完成情况：**2019年10月14日，根据常乐镇人

民政府《关于常乐镇黄套村、上石棚村2018年整村推进项目竣

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落实的报告》（常政函〔2019〕56号），

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六、竣工验收结论

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

况，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

告，经验收组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该项目各项审批手

续齐全；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四制”管理；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完成；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财务管理合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原则同意沙坡头区常乐镇上石棚村2018年整村推进项目。